# 陕西省汉中监狱

# 提请对罪犯党创减刑建议书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582号

罪犯党创，男，1984年12月6日出生于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5日作出（2007）西刑二初字第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党创犯抢劫、强奸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2009年1月14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1年3月2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陕刑执字第221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3年9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陕刑执字第0060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1月1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2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81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29年10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主动向警察汇报改造思想；虽有违反监规纪律现象，但通过警察批评教育，能改正自己的错误，自觉培养良好的行为素养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在服装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7次。

该犯系主犯2、暴力犯2、数罪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党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